

LP 3/00/9C

2867 4900

傳真函件：2509 9055

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單格全先生

朱女士：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跟進會議及
2005 年 5 月 9 日的下一次會議**

你曾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致函黃繼兒先生，最近我們亦曾通電話，討論立法會議員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事宜。現把我們的回覆(按來信所列問題的次序)載於下文。

**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裁決上訴的權力轉移予行政上訴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6 及 7 條)**

(a) 政府是否已建議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裁決其他上訴的權力轉移予行政上訴委員會；若是，該等上訴的性質為何。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成立以前，很多由前行政局(即現時的行政會議)處理的上訴的性質是比較簡單的，例如發出、更新或取消各類牌照。在 1994 年，我們決定成立行政上訴委員會並將一些一般或較簡單的上訴轉移予行政上訴委員會，而對政策及政治有重大影響的上訴則繼續由行政會議處理。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成立時，我們把 25 條法例下的上訴轉移予該委員會。

根據《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的上訴屬較簡單及行政性質。它是現屆立法會會期內，提出轉移予上訴委員會的唯一這一類上訴。

擴大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的權力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的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9 條)

- (b) 解釋《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引入新建議的第 12(1)條的理據。

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提出於法援局條例(第 489 章)下引入新的第 12(1)條的原因。

現在，法援局條例第 12(1) 條訂明法援局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呈交一份周年報告。修訂建議尋求延長呈交限期至 9 個月及授予行政長官延長期限的權力。

由於法援局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3 月 31 日終結，根據現行條款，法援局須於 9 月底前向行政長官呈交周年報告。限期前，法援局秘書處須起草周年報告，而法援局會複核初稿及期後的草稿。最後文本須經翻譯、審查、排版、校對才可印刷。由於自 1996 年成立後的工作量一直增加，亦有見及其間的暑假，法援局秘書處發現運作上很難如時完成需要的工作以符合法定限期。

周年報告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政府及公眾監察法援局工作的重要工具，為確保周年報告的質素，我們認為有需要確保法援局有足夠時間及彈性準備符合質素要求的周年報告，尤其是所有成員均在無薪酬及非全職的基礎下服務法援局。我們希望指出，容許法定組織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9 個月內提交周年報告及賦予行政當局於有需要時延長呈交限期的權力的做法並不罕見。這些法定組織的名單列於附表 1。

政府當局曾於 2001 年 6 月及 2003 年 3 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了修訂建議。

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禁止被要求交出旅行證件的人離開香港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7 分部第 35 及 36 條)

- (c) 檢討《防止賄賂條例》第 17A(4)及 17A(5)條的條文，例如刪去《防止賄賂條例》第 17A(4)條中 “thereupon” 一詞，或以 “by reason thereof” 取代 “thereupon”。正如委員指出，“thereupon” 一詞(該詞也見於第 17A(5)條)似乎限制有關方面只能在該人不遵照根據第 17A(1)條所發通知書辦理的特定時刻，根據第 17A(4)條進行逮捕，而在該特定時刻以後不可逮捕該人；

我們同意 “thereupon” 一詞可作兩種稍微不同的詮釋。為免任何誤解，我們建議刪去《防止賄賂條例》第 17A(4)條中英文本的 “thereupon” 及 “因此” 一詞。

- (d) 根據第 17A 及第 17B 條所定下交出和發還旅遊證件的安排，是否與適用於其他執法機構的安排相符。正如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 2004 年 12 月 14 日會議上所指出的，在《危險藥物條例》中，亦有一條文與《防止賄賂條例》第 17A(1)條相類似。

政府當局發現《危險藥物條例》內有類似的交出及發還旅行證件的安排。相關的研究不會牽涉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建議，亦不應延誤有關的條訂。

- (e) 提供裁判官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17A(1)發出的通知書樣本（雙語版本）。

根據第 17A(1)條所發通知書的範本現載於附件 2，以供參考。

**消除《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28)條英文和中文文本在意思上的差歧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 6 部第 2 分部第 189 條)**

- (f) 就政府所指第 4(28)條的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處，提供另一案例的資料。

上訴法庭在 *HKSAR v YEUNG May Wan & Others* 一案 ([2004] 3 HKLRD 797)中，也曾考慮《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28)條所訂的罪行。法官沒有直接評論該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有不一致之處。然而，繼原訟法庭在 *香港特區政府 訴 劉山青及其他人* [2003]2HKC 378 一案作出判決(見本司 2005 年 4 月 19 日的信函第 (j)段)後，這是法院以英文文本反映該條文的立法意圖的另一案例。

法律政策科(一般法律政策)
政府律師陳美芬

200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法定組織呈交周年報告限期

有關法例	法定組織名稱	呈交限期
第 216 章, 第 16 條	消費者委員會	於接獲核數師就該會某個財政年度的帳目而作的報告後 3 個月內，或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第 283 章, 第 15 條	香港房屋委員會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盡快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在每份年報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12 月 31 日或該日之前，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後日期之前，將每一份上述年報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即九個月)
第 365 章, 第 15 條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9 個月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限期內
第 398 章, 第 12 條	職業安全健康局	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9 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所決定的較長期間內
第 1114 章, 第 25 條	香港貿易發展局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盡快(但不得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或行政長官就個別年度所容許的較長期間)
第 1116 章, 第 19 條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盡快(但不得遲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6 個月或行政長官就個別年度所容許的較長期間)
第 1130 章, 第 19 條	職業訓練局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 7 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期間內

附件 2

告發編號

令狀編號

香港東區裁判法院

關於香港法例第(201)章
防止賄賂條例第(17A)條事

致：(受疑人姓名)

(地址)

交出旅行證件通知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第(17A)，本人現通知你，你須向廉政專員交出你所持有的任何旅行證件。

裁判官

年 月 日